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縣約翰實驗教育機構即吳淑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